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6〕18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电力工程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 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古县境内电网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维护各方权益，结合古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土地资源条件及区位特征，制定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征地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心原则

1. 公平合理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补偿标准不低于省级公布的最低标准。

2. 区片差异化补偿：按土地所在区片综合地价执行，结合地类调整补偿倍数，保护优质耕地，鼓励使用未利用地。

3. 权责清晰分配：明确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的构成比例及分配规则，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直接归属产权人。

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一）构成与比例

征地补偿核心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函〔2026〕12号）文件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二）地类调整系数

在同一区片内，根据土地类型执行不同调整幅度，在具体执行中，根据土地类型实行差异化调整。

1. 征收永久基本农田、水田、水浇地：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1.2倍执行；

2. 征收除上述类型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3. 征收未利用地：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8倍执行。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具体标准见附件1）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根据设施类型、作物生长阶段等实行分类计价，具体标准结合电力工程建设特点确定：

（一）通用地上附着物补偿

1. 房屋及建筑物、附着物：对补偿标准有异议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评估时应当考虑房屋区位、用途、面积、结构、新旧程度、完损状况、土地使用面积和权属等因素。

2. 其他附着物：水井、农田水利设施、养殖场、坟墓等，参照标准给予迁移费或一次性补偿费。

（二）青苗补偿

青苗补偿根据作物生长阶段差异化确定：刚刚播种的农作物，按季产值的三分之一补偿；成长期的农作物，最高按一季度产值补偿；粮食、油料、蔬菜等青苗若已能收获，则不予补偿；多年生经济林木，优先安排移植并支付移植费；若无法移植必须砍伐的，按实际价值补偿；（具体标准见附件1）

四、补偿实施与权益保障

1. 补偿主体：根据县政府授权，由相关乡镇牵头，县自然资源局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土地征收期间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及青苗的登记补偿工作。

2. 补偿程序：电力设施建设单位需与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签订书面补偿协议，明确补偿金额、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限。

3. 衔接与监管：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确保补偿安置落实到位，未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同时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征地范围内抢种、抢建，违反规定的

一律不予补偿。

4. 争议解决：被征地群众对补偿标准或补偿落实有异议的，可通过与建设单位、当地政府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维护合法权益。

附件：1. 古县电力工程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试行标准

2. 电网工程建设用地补偿标准说明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古县电力工程项目
征地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试行标准

一、土地征用补偿标准(含永久安置补偿费)

项目	地类		补偿标准	备注
永久性征用土地 依据（晋政函〔2026〕12号） 文件标准	I类片区	北部工矿区	28320 元/亩	
	II类片区	城市规划	46844 元/亩	
	III类片区	南部黄土丘陵区	30521 元/亩	

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函〔2026〕12号）附件山西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汇总表执行。（后期以政府最新颁布政策文件执行）

二、房屋及其他拆迁物补偿标准(含永久安置补偿费)

项目	品种	规格、说明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电力设施	塔基	500kV	基	30000—45000	
		220kV	基	20000—45000	
		110kV	基	15000—35000	
		35kV	基	10000—25000	

项目	品种	规格、说明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0kV	基	4000-15000	
	混凝土电杆	10kV	根	300-1000	
		0.4kV 及以下	根	300-1000	
		无拉线杆 10kV	根	500-2000	
	钢杆	10kV	根	500-3000	
		0.4kV 及以下	根	500-3000	
	配电变压器	10kV	台	500-2000	
	箱式变压器、环网柜、电缆分接箱	10kV	台	1000-5000	
	电杆拉线坑	kV	坑	200-400	
机井	水泥管机井	有取水许可、有变压器、有灌溉系统	m	100-500	
	钢管机井	有取水许可、有变压器、有灌溉系统	m	500-1000	
坟墓	—	单穴	穴	1500-5000	
鸡狗窝、猪圈、牛舍	—	—	m ²	150	
门楼	砖混	—	m ²	800	
	简易	—	m ²	150	
彩钢房	—	—	m ²	280	
住宅	砖混结构一层	主体以砖墙承重，层高 3.3 米以上，有圈梁及构造柱，顶层为现浇、简装	m ²	1800	
		主体以砖墙承重，层高 3.3 米以上，有圈梁及构造柱，顶层为现浇、毛墙毛面	m ²	1300	

项目	品种	规格、说明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砖混结构二层及以上	主体以砖墙承重，层高 3.3 米以上，有圈梁及构造柱，顶层为现浇、简装	m²	1350	
		主体以砖墙承重，层高 3.3 米以上，有圈梁及构造柱，顶层为现浇、毛墙毛面	m²	1050	
	砖窑	门窗具备，有居住配套设施、简装	m²	1300	
		无居住条件的	m²	1000	
	砖拱土窑	室内砖拱、有居住条件、简装	m²	800	
	土窑	有居住条件、简装	m²	500	
		无居住条件	m²	300	
	框架结构		m²	2100	
住宅	砖混结构	补偿价格包含建筑占地	m²	2300	
	框架结构		m²	3000	
门店	一层	补偿价格包含建筑占地	m²	5000	
	二层		m²	4000	
	三层		m²	3000	
其他	未列入本次补偿标准的项目和争议大的项目采用第三方评估的方法予以解决				

三、苗木、经济林、用材林补偿标准

项目	品种	规格、说明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农作物	农作物	玉米、豆子、高粱、谷类、小麦	亩	1000-2000	
	蔬菜类	大葱、洋姜、蒜、冬瓜、茄子、白菜、茼蒿、萝卜、胡萝卜、西红柿、豆角、菠菜、茺荬、辣	亩	1000-2800	

项目	品种	规格、说明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椒、生菜等一年生蔬菜			
		山药	亩	1000-4500	
		金针、芦笋、韭菜等多年蔬菜	亩	1000-3900	
	经济作物	红薯、花生、棉花、葵花等	亩	800-1500	
药材	生地、白术、远志、柴胡、桔梗、金银花、黄芩、茜草等中药材	-	亩	3000-10000	
木材类	杨树、柳树、桐树、椿树、榆树、松柏树等	周长 < 5cm	株	10	
		5cm≤周长 < 10cm	株	30	
		10cm≤周长 < 20cm	株	50	
		20cm≤周长 < 50cm	株	100	
		周长≥50cm	株	200	
果木	苹果、梨、桃、杏、山楂、核桃、柿子等	幼苗	株	30	
		未挂果	株	50	
		初挂果	株	300	
		盛果	株	500	
苗圃	杨树、桐树、松树等	-	亩	1200-6500	
其他	未列入本次补偿标准的项目和争议大的项目采用第三方评估的方法予以解决				

附件 2:

电网工程建设用地补偿标准说明

一、电网工程建设用地补偿标准适用于本县境内电网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变电站、架空电力线路、电力电缆线路及其相关的辅助设施新建、迁建、改造、大修）。

二、县政府成立工作组，设立专人，相关单位配合，负责本辖区内电网工程建设协调和广大群众的政策宣传、思想工作，确保电网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三、在电网工程建设中，涉及占地、树木、青苗等项目，应按规定及时补偿受赔偿当事人，确保人民群众的利益不受损害。

四、占地：永久性占地指变电站、电力线路的杆、塔、拉线及相关的辅助设施占地。临时性占地指输电线路建设过程中施工临时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场地、工器具存放场、料场等占地。

五、青苗：指永久性占地或临时性占地，地面上附着农作物。

六、树木：指永久性占地、临时性占地或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按照《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架空输电线路运行规程》需砍伐的防护林、零星树木、经济林及其他树木。

七、拆迁：指输变电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房屋、水利设施、砖窑、打麦场地、坟墓等的拆迁。

八、廊道：指输电线路及保护区域内的走廊（包括电缆沟道、杆、塔、拉线），廊道宽度依据《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

十二条相关标准执行。

九、变电站（换流站）建设所需用地，依法按土地征收程序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划拨用地手续。

十、变电站用地依法按土地划拨程序办理征地手续；线路杆塔用地则不实行征地，依法进行一次性补偿。水泥杆在城市街道两侧、乡村巷道两侧占地不予补偿。

十一、青苗补偿、临时占地补偿应在施工期间予以补偿。

十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无理阻挠工程建设。凡违反本办法的单位或个人，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古县电力工程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仅应用于古县电力工程项目。

十四、电力工程占地、青赔、拆迁、树木砍伐等各项费用赔偿标准见附表。

十五、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 2031 年 6 月 1 日止。

十六、结合实际，如市政府出具新标准后依据最新文件对本标准重新修订。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2 日印发

校对：梁海波（国网古县供电公司）

共印 10 份
